

壹、基隆港全區（含臺北港、蘇澳港）特殊規定

- 一、未透過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www.mtnet.gov.tw>）辦理者，請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辦理臨時通行證者，應由港務公司現場單位或在港區內設有作業區（辦公處、所）之民營機構簽證後，分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蘇澳港）申請核發。
 - （二）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港務公司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樣張，送港務公司核備後併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 二、郵輪靠泊港期間申請遊覽車進港接載旅客應提送申請函並於三天前備妥司機身分證、車籍、保險證影本、同業工會證明書（合併列印 A4紙張）及識別標誌（書明車輛編號、司機姓名及其行動電話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http://www.mtnet.gov.tw>）或以紙本臨櫃辦理臨時通行證。（申請格式如附件2）
- 三、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經管制站港務警察查驗放行：
 - （一）載運進出口貨物（櫃）之車輛憑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運送單、通行單或進出倉證明單及過磅單等證明文件。
 - （二）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車輛可憑棧埠作業機構開立之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各棧埠作業機構之證明文件。
 - （四）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凡車身書有執行船舶貨物進出港檢查及相關業務機關名稱字樣之各型車輛，或持有「公務車輛通行證」得進出港區，但乘車人員須持有通行證或機關識別證、服務證。
- 五、外來人士(含外籍人士、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申請港區人員臨時通行證得由

所屬機關（構）、公司或行號，填具申請書二份，檢附申請人之護照或護照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及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影本。每次申請以核准三日為原則，最長以不超過十日為限；其他特殊需求者，得分別向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港）、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蘇澳港）專案申請。

六、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查驗放行。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三）港務公司員工、港區執行公務或駐在港區機關之人員，得憑該機構（關）員工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依規定請領通行證。

七、凡申請二小時內進出本港區修補輪胎作業，須檢附公會所提申請輪胎業者人員、車輛名單，並得填具經工會（無須業管單位及港務分公司核章）核章之「基隆港全區修補輪胎作業車輛臨時進出碼頭申請單」一式二聯，於進入港區作業時逕送管制站港務警察核對後放行。

貳、臺北港其他特殊規定

- 一、因公務、商務、訪客，須臨時至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之團體，得先行造具名冊逕送管制站，以每部車輛其中1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日通行證」進出港區，惟以當天為限。
- 二、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搭乘計程車進入管制區時，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當日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在港區內不得有攬客情形；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欲出管制區，招空乘計程車搭乘時，計程車司機則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日通行證」進入管制區，計程車進出管制區時，港務警察應告知計程車司機至遲應於30分鐘內載送船員、港區事業員工或來賓，經由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後離開管制區。港區民營機構員工不得以計程車做為自用之交通工具進出港區。
- 三、臺北港人員及車輛長期通行證核發之行業別及張數，原則上依「基隆港全區人員及車輛長期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核發，惟得依港區發展現況酌量調整。

參、蘇澳港其他特殊規定

一、其他尚未納入「MTNet 港區通行證通用管理系統」之申請規定：

- (一)船公司開放郵輪參觀者，應提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洽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辦理，參觀人員進入港區者，船方得製作「來賓證、車輛停車證」樣張，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備後並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登輪。
- (二)本營運處現場單位及租賃經營港埠設施業者，在其範圍內劃有停車位者，得依停車位數量之2倍製作「○○碼頭區員工車輛停車證」，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備後，憑以進入港區。
- (三)領有「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之車輛，得依「基隆港暨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進出港區。
- (四)為利與本營運處有隸屬或監督關係之機關、個人及相關公務機關督導與洽辦業務，本營運處港勤所得製作「公務車輛通行證」，送港務警察機關備查後，憑以進入港區。
- (五)因公務、商務，須至港區各相關事業機構拜訪，事先已預約之來賓或團體，由港區事業機構先行造具名冊，逕送管制站，來賓抵達管制站時，以每部車輛其中1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經身分查核後，換取當日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至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屬港區事業機構關係企業臨時來訪之來賓，請先向港務警察出示關係企業之識別證，非關係企業臨時來訪之來賓，則請港務警察先向受訪公司電話查證確認後，再以每部車輛其中1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換取當日通行證（車輛免辦通行證），出港區時由受訪公司填具受訪證明單，並蓋單位戳章證明後，交予來賓持往原管制站，換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經港務警察查核後離開管制區。

二、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查驗放行。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方式，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

驗後放行。

三、辦理碼頭臨時通行證者，應由本營運處業管單位或在港區內設有作業區（辦公處、所之民營機構、公司行號簽證後向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申請簽證。

四、凡申請二小時內進出本港碼頭修補輪胎作業，須檢附公會所提申請輪胎業者人員、車輛名單，並得填具經工會（無須業管單位及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核章）核章之「蘇澳港區作業車輛臨時進出碼頭申請單」一式二聯，於進入碼頭作業時逕送碼頭管制站港務警察核對後放行。

基隆港全區人員長期通用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表

行業別	最高張數	備註欄
報關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倉儲運輸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理貨業	8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港埠業務相關之公 (工)會	4	
汽車貨運業	8	營業貨運車輛司機由各公司或公會統一申請
裝卸承攬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船務代理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記者		請記者公會或基隆港航記者聯誼會專案申請
碼工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公證業	6	超過最高張數者需專案申請。
交通船業、駁船業		向港務公司專案申請
其他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比照性質相當業別核發
計程車業		不核發港區通行證

基一附件1-2

基隆港全區車輛長期通用通行證核發數量標準		
行 業 別	核發張數	備考
船務代理業	4	如因營運量增加專案申請
碼 工 業	2	
公證業	1	
港埠業務相關之公 (工)會	1	
裝卸承攬業	4	僅承攬一般散雜貨物或單一業務之業者
裝卸承攬業	6	承攬一般散雜貨物及貨櫃二項業務之業者
記者	1	代班記者可申請定期通行證1枚
汽車貨運業	1	營業貨(櫃)車輛由各汽車貨運公司依其營業用貨(櫃)車輛數量核發

基隆港區郵（遊）輪泊港期間遊覽車臨時通行證申請函

受文者：基隆港務分公司

主旨：為辦理 年 月 日（ 輪）
客輪停靠基隆港東西 號碼頭，接送旅客遊覽車及相
關工作人員碼頭臨時通行證。

說明：

- 一、本航次申請共有導遊及相關工作人員 人，遊覽車
共 車，司機 人（無隨車小姐）。
- 二、隨函檢送人員及車輛申請名單（各3份），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
同業公會證明書影本（各1份）。

旅行社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一附件2-2

_____旅行社接送_____輪旅客**遊覽車**臨時通行證申請名冊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牌照號碼	指定檢驗日期	司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手機

本表1式3份，申請聯絡人電話：

臺中港全區特殊規定

一、 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 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查驗放行。
- (二) 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 (三) 駐在港區執行公務之機關或港務公司人員，得憑服務證件進出港區。
- (四) 團體參觀，得憑本港務分公司參觀港區申請單進出港區並以一日為原則。
- (五) 未駐在港區之公務機關，臨時進入港區執行公務者，應出示服務識別証，經執行員警登記後進出港區。

二、 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規定請領通行證外，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管制站申請查驗放行：

- (一) 載運進出口貨物之貨車憑棧埠作業機構證明文件。
- (二) 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貨車可憑海關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 (三) 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棧埠處簽證。
- (四) 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 另因洽公、商務、訪客等需要，須臨時至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或分駐派出所）以電話確認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換取「當日通行證」或登記、換證等方式進出港區，並以當日進出為原則。

四、 民眾申請本港臨時紙本通行證，請就近親洽通行區域所在地之港務警察派駐單位臨櫃申請。

高雄港全區特殊規定

- 一、本國（外籍）人士因業務之需辦理進港（或外海）登輪，當日通行證申請方式如下：
- (一) 此一通行證因需求申請為當日臨時通行某個港區，但不得同時申請其它港區通行許可。分人員當日通行證、車輛當日通行證兩種，有效期間原則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洽商事務或會客、探親者，得憑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高雄港務警察局各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
 - (二) 外國僑民入境後得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由具保公司或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申請外國籍人士查核並經核章後，至港務警察機關各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港區或登輪。其它業別入境洽商及處理事務之外國人士申請方式亦同。
 - (三) 船舶日用品供應業、理貨業、勞務業、小修業除經領有核發之人員長（定）期通行證外，其餘臨時僱用之隨船作業人員及外籍工程人員均應列入名冊，經核章後，持工作核准單、人員名冊及身分證件，至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港區或登輪，並於出港區時換回留置之證件。
 - (四) 其它業別僱用進港處理事務之本國人士，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函復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車輛當日臨時通行證得憑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有關證明文件向各管制站辦理換證進入。
- 二、另因洽公、商務、訪客、採訪、稽查、檢修港埠設施等需要，為期一日以上且一個月以下須臨時進出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者，可經由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上傳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行車執照等所有相關資料，線上申辦人員或車輛商港港區臨時通行證，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請檢具前述各項證明文件親洽本分公司臨櫃辦理。
- 三、本港因業務需求，設有計程車業辦理通行證業務，分別為計程車車行統一辦理及無須辦理商業登記之個人計程車行，其個人車行須曾經申辦過通行證者，始得申辦並填具 MTNET 網路下載之【個人車行託管申請書】，檢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原高雄舊版通行證正反面影本（或與港區內事業機關之

合約書面文件)，逕送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申請帳號託管。另計程車合作社、非個人之計程車行，填具帳號管理員申請表，逕傳真（傳真電話洽詢：0800-022-120）申請帳號，登入系統後申請通行證，仍需上傳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原高雄舊版通行證正反面影本或與港區內事業機關之合約書面文件為申請資格。其餘不符上述條件，均以換領當日通行證方式進出港區。進出港區管制站應接受執勤警員抽查乘客身分及隨車物品，並不得從事與載客無關之業務，違者予以註銷港區通行證。

四、營業（自用）車輛、駕駛，於關係企業間得互為調用，並應於申辦通行證時點選（以證號搜尋），或於領證後自行登入系統內變更之，指定上限為20人。

五、營業貨（櫃）車輛通行證辦理以車輛登記為公司、行號、個人或配偶、直系血親登記所有為限，但辦理自用車通行證之車輛，僅個人、配偶或直系血親登記所有為限。

六、船舶小修、日用品供應商有關請領港區人、車通行證數量，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附件辦理。其它行業別因業務或需要，得經專案申請核准後，不受最高張數限制。

七、航港局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人員（含安平港）如需進出港區，依核發之人員識別證進出港區，車輛部分則依本規定請領通行證。

八、本須知特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作修正或補充。

高雄港全區人員通行證核發數量表

基本檢附文件：2吋個人彩色照片、身分證影本、駕駛執照影本

選擇檢附文件：原舊版港區人員通行證影本

行業別	特別檢附文件	最高張數	備 考
報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報關業執照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50	
船務代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船務代理業執照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40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99年6月18日高港港灣字第0990009670號函辦理。
驗船（顧問）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授權或資格文件 	40	※授權或資格文件：外商驗船（顧問）公司應先行取得港務公司之同意函方可辦理。
民營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工廠登記證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6	
進出口(含蔬菜)貿易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8	
船舶運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船舶運送業執照 	30	
承租碼頭公司行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碼頭（倉棧）租賃契約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8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船舶理貨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理貨業營業許可證（航港局核發）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業人員按照港務公司核定人數發給。 2.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作業船（含油漆船）、船舶勞務承攬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漆船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2.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船舶小修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8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船舶公證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港事由應註記港務公司同意之列冊編號。 2. 報驗業比照辦理。
交通船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務公司之同意文件 • 勞保納保證明文件 	20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汽車貨(運)櫃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運輸業執照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計程車業	車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法人團體登記證書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特約書面文件 • 舊版港區通行證 • 靠行者另行檢具雙方合意文件(個人車行申請者無須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書面文件：與航商、船務代理或引水公會簽訂之合約文件。 2. 舊版港區通行證：99年4月1日前核發之高雄港舊版通行證。 3. 合約依其起迄日核發定期通行證外，其餘一律核發長期通行證。 4. 人員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個人計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經營計程車營業執照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特約書面文件 • 舊版港區通行證 	
拖、駁船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7	船舶作業人員需有隨船作業名冊。
公(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工)會立案證書 	5	
公營事業			在港區有實際業務需要者敘明事實核發。

機關	港區 CIQS 暨防災業務有關之公務單位，得憑機關核發之人員識別證、機關所屬公務車，免申請人、車港區通行證進出港區。		1. 在港區有固定工作者敘述所負責任核發。 2.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9年4月21日高港港灣字第0995003092號函辦理。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抄本 • 裝卸業執照 • 航港局核准之許可證 	內勤員工上限30張	碼頭作業工人依實際作業申請名額發給。
高雄市民意代表	高雄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及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通行證一張。	1	
其它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比照性質相當之業別核發。

高雄港全區各機關公司行號所用自小客（自小客貨）車港區通行證核發數量表

基本檢附文件：行車執照影本

特別檢附文件：與車輛所有人關係之證明文件（*駕駛者非所有人時，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等其它可供證明親屬之文件或與僱傭關係證明）

選擇檢附文件：原舊版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碼頭停車格停放配置圖（租用碼頭或廳舍之業者須檢附）、領牌登記證書、車輛過戶書

*個人計程車行限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本人辦理

行 業 別	核發張數	備考
報關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民營工業、進出口貿易（包括蔬菜）業、鋼鐵、油脂飼料、水泥、造船（遊艇）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船務代理業	基本張數為4張	1. 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9年6月18日高港港灣字第0990009670號函辦理。 2.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
驗船（顧問）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船舶運送業	基本張數為2張	1. 如經劃設停車格停放者，得依三倍數量核發之。 2. 以經港務公司同意之停車格劃設平面配置圖憑辦。
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商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船舶理貨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船舶勞務、船舶小修、拖駁船、交通船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船舶公證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汽車貨(運)櫃業	基本張數為2張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營業車輛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計程車業	營業車輛依照實際申請核發。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碼頭及海員工會	公用車輛按需要發給 (一)海員工會5張為限 (二)碼頭工會5張為限	未經劃設停車格供停放者，不得滯留港區超過24小時。
機關	有進出港區業務者，個案辦理。	
公營事業	有進出港區業務者，個案辦理。	
承租碼頭倉棧公司行號	公司所有車輛按需要發給。員工自有車輛，應在承租碼頭範圍內劃妥停車位置，經會勘不妨礙交通秩序及碼頭作業者，限區發給，無停車位置不予發給。	
高雄市民意代表	高雄市現任民意代表包括監察委員、立法委員、高雄市議員如需進港洽公者發給自用車輛通行證一張，以一張為限。	
公(工)會	有進出港區洽辦公務需要者個案辦。	
其他	與港埠業務或治安有關者，個案辦理。	

附錄十二

花蓮港全區特殊規定

- 一、本須知所稱花蓮港全區（以下簡稱港區）係以花蓮港管制區內營運作業碼頭及其後線區域為限。
- 二、未透過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申辦通行證者，依下列規定進出商港管制區：
 - （一）因洽公、稽查、採訪、商務、訪客、檢修港埠設施等需要，臨時進出港區者，應由港務公司，或在港區內涉有相關業務（辦公處、所及相關業者）之民營機構簽證後，憑身分證明（附有照片）及行車執照，逕向花蓮港務警察局各管制站申請核（換）發人員及車輛當日通行證（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製作），並經身分查驗後始得進出港區，進出港時間為每日07：00時至22：00時止，並至原管制站換回留置文件。
 - （二）船舶開放參觀或進入港區人員眾多者，應送申請函、參觀時間及動線向港務公司申請辦理，經港務警察查驗進入港區。
 - （三）港務公司得製發人員、車輛公務通行證予港區公務機關（單位）於執行公務或特殊情形時使用。
-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除採上網方式申請外，亦得親洽花蓮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港灣科臨櫃申請。
- 四、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
 - （一）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本國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非大陸籍之外籍船員）、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籍船員）、有效護照簽證等相關證件查驗放行。
 -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臨時停留許可證（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查驗後放行。
 - （三）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人員員工、港區執行公務或駐在港區機關之人員，得憑該機構（關）員工識別證進出港區，為提升進出港區效率，人員亦可辦理 RFID 人員通行證，車輛另請領車輛通行證。
- 五、各種營業貨車及工作、工程車輛進出港區，除依本須知請領通行證外，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管制站申請查驗放行：
 - （一）載運出港貨物之貨車憑棧埠作業單位開立之通行准單或出倉證明單等證

明文件。

(二)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貨車可憑海關准單、提貨單或通行(送貨)單等證明文件。

(三)工作、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六、車輛運送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或腐蝕性之危險物品進出港區，運送車輛及駕駛人應在運送作業前，由委託作業公司、航商或代理行負責填具「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申請單」親持或傳真經花蓮港務分公司同意後，持花蓮港務分公司許可之證明文件(含港務消防隊會核章)由花蓮港務警察局各管制站查驗放行；但一般使用桶裝瓦斯在三桶(一百公斤)以下及氧氣、乙炔鋼瓶合計在四瓶以下，動力機械用燃料油在二百加侖以下可免申請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許可。

七、因許可辦理港埠工程訂有期限者，其進出港區作業之人員、車輛由所屬公司、行號負責人得依本須知第三點申請核發通行證，期滿繳回註銷。

八、因工作需要臨時進出港區之動力機械及特種車輛，應由所屬(租)公司、行號負責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比照車輛進出港區作業規定，辦理車輛臨時通行證。

九、所領通行證遺失或損毀者，應即通報港務公司註銷，申請補發應填具切結書及遺失或損毀證明向港務公司辦理。

十、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